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7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彥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志雄因本院民國114年度基簡字第72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8月13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上訴人起訴請求金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380元，而本院則係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89,700元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係199,680元（計算式：389,380元－189,700元＝199,6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,2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